吉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3年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吉发〔2019〕10号)要求,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,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工作开展情况如下:

一是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。其中,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 22 个部门的 133 个项目,自评金额合计 36.9 亿元;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覆盖全市 80 个预算部门的全部预算项目。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,对年初已批复的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,实现了对市级部门的全覆盖。三是组织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,对 2024 年拟申请预算总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出台政策、项目和处于实施期内的政策或项目,因政策、支出标准、支出结构、支出方向调整而发生的新增超过 200 万元的支出项目等应评估事项全部纳入评估范围。四是编制 2024 年预算时,充分利用一体化系统,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严格控制,科学设置审核流程,突出绩效导向。五是组织开展财政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项目 20 个,评价项目金额合计 8.4 亿元,范围涵盖科技发展及招商引资专项资金、消费券、政府专项债券抽查项目、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、疫情

防控等重点领域。